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榮發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村

複　代理人　邱敬瀚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饒祐禎

訴訟代理人　蔡陸弟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武吏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帥娘

被　上訴人　林立

林詩譯

郭東海

周暉益

薛安盛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嘉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